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
select

聯絡人：許志堅
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16
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235270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08年12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發布，如需發布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台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地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役政署、建築研究所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建築管理組、下水道工程處、公共工程組、國民住宅組、國家公園組、道路工程組、建築工程組、工務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

